

澳門基金會“特別獎學金”申請文件及說明

(一)申請資格

1. 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2. 曾在澳門特區非高等教育公立、私立學校小學、中學或高等教育院校就讀累計不少於三年；
3. 升讀或就讀載於《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公佈的世界大學排名中的高等院校，並修讀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
 - a. 在世界排名 100 位以內的大學升讀任一學科領域內的課程之學生均可申請，世界排名 100 位以內大學參考網址：
https://www.timeshighereducation.com/world-university-rankings/2019/world-ranking#!/page/0/length/25/sort_by/rank/sort_order/asc/cols/stats
 - b. 在各學科領域的世界大學排名中名列前 50 位的大學，只接受在該等大學升讀有關學科領域內課程的學生申請，按領域排名網址：
<https://www.timeshighereducation.com/world-university-rankings/by-subject>
4. 如升讀並非載於附件的高等院校之全日制學士學位專業課程，但在其他具公信力之世界大學專業排名中名列前 10 位，可提出獎學金申請，但申請人必須向澳門基金會提交相關證明，但有關排名須經澳門基金會審核接受。

(二) 申請文件說明

申請表： 申請人可選擇使用澳門基金會“特別獎學金”網上報名系統 (<https://www.fmac.org.mo>)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各公共部門獎助貸學金及資助服務平台”網頁 (<https://www.bolsas.gov.mo>)任一系統填寫申請，填寫後列印並按證件親筆簽署。

* 必須完整填寫申請所需資料，表格需由申請人或其監護人簽署作實。

* 僅需在上述任一平台進行報名，切勿重複填報。

曾在澳門特區就讀之證明：

- 可提交由學校發出之證明書；
- 可提交學校成績表；

學業成績資料：

- 應屆中學或預科畢業生申請人遞交畢業平均成績；
- 英國地區申請人遞交具分數的 GCE A-LEVEL 成績單，並列出有關成績之計算及結果。例：Mathematics 580/600、Chemistry 590/600、Physics 300/600、English 300/300，平均成績為 86.25/100，所有獲 A-LEVEL 成績之學科均需計算平均分；
- 正在就讀高等教育課程申請人遞交已完成課程的累計成績，並應註明學業平均成績。

分數計算資料：

- 如學業成績分數已是百分制，無須額外提供參考資料；
- 如學業成績為非百分制，如以 GPA 4 分制、5 分制、7 分制或等級(A、B、C、Excellent、Good 等)等方式評分，需提供由評分機構發出可量化的評分資料，以計算平均分數；
- 倘遇非百分制評分方式而申請人未能提供可參考之評分資料，則由澳門基金會決定評分方式。

課程簡介： 申請人需提供就讀課程之課程簡介，內容應包括就讀課程之修讀學科及就讀年期等資料，申請人可提交院校的課程介紹小冊子或於官網列印符合所需內容，列印版本需顯示網址。

獲獎活動資料： 如提交比賽、活動之獲獎項目，申請人必須提供由主辦機構發出的活動的介紹/章程或於官網列印的資料，內容應包括活動舉辦之地區、項目及舉辦機構之基本介紹、獎項的設置及獲得成績排名。

*申請人須出示文件正本供澳門基金會核對。

(三) 其他查詢

1. 獎學金受益人是否可同時兼收其他獎學金，有沒有限制貸學金或其他借貸申請？

根據特別獎學金章程第十二條“獎學金的兼收”之有關規定，“獎學金受益人不可同時兼收具延續性的獎學金，其他機構透過就讀學校或學校本身給予的一次性獎勵或學費減免，不影響獎學金的給予，但須事先書面通知澳門基金會”；

本獎學金並無限制貸學金或其他借貸的申請。

2. 申請人不在澳門如何辦理申請？

- a. 可以由他人代辦：未滿 18 歲人士需由申請人本人或監護人填表及簽名；年滿 18 歲人士可先由父母或監護人簽署申請表，於提交申請後 10 日內補交申請人親自簽署的授權書。上述監護人或被授權人士均需提交身份證副本；
- b. 申請人可將所有申請文件於截止日前以郵寄方式寄送至澳門基金會，以郵戳為準。

3. 如超過一所學校錄取，可否同時提出申請？

每名申請人僅可提出 1 次申請，申請人提出申請後，可於獎學金申請截止日或之前提出修改申請學校和專業。

4. 申請人完成學士學位課程後，可否因繼續修讀更高課程等原因延期履行獲獎義務？

受益人可向澳門基金會提出延期申請，但必須符合《特別獎學金章程》第五條“獎學金受益人義務”第 7 款“如因繼續升讀更高程度的課程，或修讀與本科相關的全日制專業證書或培訓課程，或其他符合特別獎學金發放宗旨的情況，以致未能即時履行服務義務，應事先向澳門基金會提出申請，獲書面同意者方可延遲履行義務，但延期期限不得超過三年，特殊情況除外。”之有關規定。

5. 關於返回澳門或內地履行獎學金義務有沒有特別規定？

特別獎學金並沒有對受益人履行義務的工作或性質有特殊規定，但必須符合《特別獎學金章程》第五條“獎學金受益人義務”第 7 條“必須在完成有關課程後的 6 個月內返回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內地服務，連續服務期限不少於受資助年期。”的有關規定。

6. 獎學金於何時發放？

獎學金發放為期一年，分兩期發放，半年一期。每學年之第一期獎學金於 12 月發放，第二期則於翌年 2 月發放，獎學金將由澳門基金會直接轉賬至獎學金受益人提供的賬戶內。

7. 獎學金如何續期？

獎學金可續期至課程修讀年期結束為止，惟獎學金受益人須於每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提交由學校發出的上學年成績證明書及緊隨一學年的註冊文件。本會將提前向可續期受益人發出續期通知。